

BM 07 部门统计报表制度

(科技)

(2009 年统计年报暨北京市第二次全国 R&D 资源清查
和 2010 年定期统计报表)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北京市第二次全国 R&D 资源清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有关规定制定

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将于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为全面贯彻落实新《统计法》，确保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请您阅读并知悉相关规定。

北京市统计局

本制度由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负责解释

北京市第二次全国 R&D 资源清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北京市统计局文件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京统发〔2009〕126号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关于印发 2009 年统计年报和 2010 年定期 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

各区县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统计局、调查队，市统计直报单位，各有关统计调查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北京市统计管理条例》的规定，按照《北京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关于布置 2009 年统计年报和 2010 年定期统计工作的通知》（京统发〔2009〕125 号）要求，现将 2009 年统计年报和 2010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九日

主题词：统计 年报 制度 通知

北京市统计局办公室

2009 年 11 月 9 日印发

北京市统计局文件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京统发〔2009〕129号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关于印发北京市第二次全国 R&D 资源清查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统计局、调查队,各清查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北京市统计管理条例》的规定,按照《北京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关于开展北京市第二次全国 R&D 资源清查登记工作的通知》(京统发〔2009〕128号)要求,现将北京市第二次全国 R&D 资源清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五日

主题词:R&D 资源清查△ 方案 通知

北京市统计局办公室

2009年11月5日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相关规定

■ 保障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新《统计法》第六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的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及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

■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的法定职责

新《统计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如实搜集、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不得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统计人员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对其负责搜集、审核、录入的统计资料与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资料的一致性负责。

■ 从事统计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统计专业素质

新《统计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统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国家统计局《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办法》第二条规定,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中承担经常性政府统计调查任务的人员,必须取得统计从业资格,持有统计从业资格证书。已取得统计员以上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人员,可免于统计从业资格考试和申请,凭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直接从事统计工作。

■ 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

新《统计法》第十二条规定,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分别制定或者共同制定。其中,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由省级以下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新《统计法》第十四条规定,制定统计调查项目,应当同时制定该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并依照本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一并报经审批或者备案。统计调查制度应当对调查目的、调查内容、调查方法、调查对象、调查组织方式、调查表式、统计资料的报送和公布等作出规定。统计调查应当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或者原备案机关备案。

新《统计法》第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对未标明法定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

■ 依法管理统计资料

新《统计法》第二十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统计资料的保存、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

新《统计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员应当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加强统计信息共享

新《统计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提供统计所需的行政记录资料和国民经济核算所需的财务资料、财政资料及其他资料,并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报送其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取得的有关资料。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有关统计资料。

■ 依法履行保密义务

新《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新《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 统计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新《统计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 (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
- (二)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 (三)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的;
- (四)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

新《统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
- (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
- (三)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 (四)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
- (五)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新《统计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
- (二)泄露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目 录

一、总说明	3
二、修订内容	4
三、报表目录	5
四、调查表式	
(一) 年报综合表	
(1) R&D 人员汇总表(BM07-024-101 表)	7
(2) R&D 人员折合全时当量汇总表(BM07-024-102 表)	8
(3) R&D 经费内部支出汇总表(BM07-024-103 表)	9
(4) R&D 经费内部支出来源构成汇总表(BM07-024-104 表)	10
(5) R&D 经费外部支出汇总表(BM07-024-105 表)	11
(6) R&D 活动产出汇总表(BM07-024-106 表)	12
(7) 全部 R&D 项目(课题)汇总表(BM07-024-107 表)	13
(8) 科技项目(课题)汇总表(BM07-024-108 表)	14
(9) 科技活动人员汇总表(BM07-024-109 表)	15
(10) 研究机构汇总表(BM07-024-110 表)	16
(11) 科学研究机构及人员情况(BM07-024-114 表)	17
(12) 科学技术协会及所属学会工作情况(BM07-027-101 表)	18
(13) 科普专职人员及场馆情况(BM07-027-102 表)	19
(14) 技术合同构成情况(BM07-028-101 表)	20
(15) 技术合同成交情况(BM07-028-102 表)	21
(16) 北京市国有企事业单位各系列专业技术人员情况(BM07-030-101 表)	22
(17) 北京地区人才市场情况(BM07-030-102 表)	23
(18) 北京市国有企事业单位人员情况(BM07-030-103 表)	24
(19) 北京市各类专业技术人员情况(BM07-030-104 表)	25
(二) 年报基层表	
(1) R&D 活动情况(BM07-024-111 表)	26
(2) 科技项目(课题)情况(BM07-024-112 表)	28
(3) 研究机构情况(BM07-024-113 表)	29
(三) 定报综合表	
技术合同成交情况(BM07-028-201 表)	30
五、附录	
(一) 指标解释	31
(二) 统计分类目录	
1. 隶属关系分类及代码	39

2. 北京市县级行政区划代码	39
3. R&D 资金来源分类及代码	39
4. 部门科技项目活动类型分类目录及代码	40
5. 科技项目学科分类及代码	40
6. 国民经济行业门类及大类代码	40
7. 部门科技项目来源分类目录及代码	43
8. 部门科技项目合作形式分类目录及代码	43
9. 科技机构类型分类目录及代码	44
10. 社会科学学科分类及代码	44
11. 合同类别分类及代码	45
12. 合同单位类别分类及代码	45
13. 服务社会经济目标分类及代码	45
14. 技术流向分类及代码	45
15. 执行部门分类及代码	46
16. 登记注册类型分类及代码	46
17. 项目(课题)社会经济目标分类及代码	46
18. 研究机构组成分类及代码	47
19. 科技项目成果形式分类目录及代码	47
20. 科技项目技术经济目标分类目录及代码	47
21. 科技项目社会经济目标分类目录及代码	48
22. 项目(课题)活动类型分组	48
23. 项目(课题)合作形式分组	48
24. 项目(课题)来源分组	49
25. 项目(课题)或机构服务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组	49
26. 实施部门分组	49

一、总说明

为了解全市科技活动整体情况,为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政策、实施管理提供参考依据,依照 2009 年 6 月修订并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以及《北京市统计管理条例》的规定和国家统计报表制度要求,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报表制度是统计工作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各部门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报统计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数据,按时完成统计任务。

(一)统计(清查)内容

本报表制度主要内容包括 R&D 活动情况、科技项目(课题)情况、技术合同情况、各类专业技术人员情况、人才市场情况等。

(二)统计(清查)范围

本报表制度统计范围为有科技(科研)活动的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等企事业单位,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及其附属医院;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所属学会、研究会;北京市属全部科普场馆;北京地区各技术卖方机构签订的技术合同、北京市各技术合同登记处登记的技术合同;北京地区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北京市国有企事业单位。

(三)数据来源

本报表制度数据来源于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各表报送单位详见“三、报表目录”。

(四)具体要求

1. 根据北京市关于加强部门统计工作,整合统计数据资源的意见,各部门应加强和规范统计基础工作,按照本报表制度规定的统计范围、统计口径、计算方法报送统计数据,做到数出有据。

各部门可采取以下方式收集提供统计数据:(1)根据本部门的行政记录整理并上报;(2)根据本部门日常执行的自身业务统计报表整理并上报;(3)通过业务管理系统收集数据,审核整理后上报。

2. 为满足国家和北京市经济社会管理的需要,确保统计资料按时汇总、上报,各部门要严格遵守报表制度规定的统计数据报送时间,遇节假日一律不顺延。

3. 报表内容要填写完整,不得遗漏项目,包括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等。

4. 执行本报表制度的各部门,通过电子邮件报送统计数据并报送加盖公章的纸介质报表。同时,须按规定留存填报内容和填报依据。手工填写的报表一律使用钢笔或签字笔,保证字迹清晰;正式上报统计机构的报表一律使用原件,不得复写、复印。

5. 各部门有义务完成政府统计机构布置的其他统计调查任务。

(五)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数据管理中心

详细地址: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南街 36 号

邮政编码:100054

联系电话:83547067

电子邮箱:hanyan@bjstats.gov.cn

二、修订内容

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度修订要求,结合北京市的具体情况,对本统计报表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年报

(一)取消报表

取消《科技活动人员情况》(原表号:BM07-024-101表)、《科技活动经费筹集情况》(原表号:BM07-024-102表)、《科技活动经费支出情况》(原表号:BM07-024-103表)、《研究与试验发展(R&D)情况》(原表号:BM07-024-104表)、《科技成果情况》(原表号:BM07-024-105表)、《科技项目(课题)情况》(原表号:BM07-024-106表)和《科技活动机构情况》(原表号:BM07-024-107表)。

(二)增加报表

增加《R&D活动情况》(BM07-024-111表)、《科技项目(课题)情况》(BM07-024-112表)、《研究机构情况》(BM07-024-113表)、《R&D人员汇总表》(BM07-024-101表)、《R&D人员折合全时当量汇总表》(BM07-024-102表)、《R&D经费内部支出汇总表》(BM07-024-103表)、《R&D经费内部支出来源构成汇总表》(BM07-024-104表)、《R&D经费外部支出汇总表》(BM07-024-105表)、《R&D活动产出汇总表》(BM07-024-106表)、《全部R&D项目(课题)汇总表》(BM07-024-107表)、《科技项目(课题)汇总表》(BM07-024-108表)、《科技活动人员汇总表》(BM07-024-109表)和《研究机构汇总表》(BM07-024-110表)。

(三)调整表号

《科学研究机构及人员情况》(原表号:BM07-024-108表),调整为《科学研究机构及人员情况》(BM07-024-114表)。

(四)增加指标

《北京地区人才市场情况》(BM07-029-102表)中增加“北京地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数”和“其中:职业介绍服务机构数”。

三、报表目录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清查)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 码
(一)年报综合表						
BM07-024-101表	R&D 人员汇总表	年报	有科技(科研)活动的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企事业单位,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及其附属医院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2010年5月10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7
BM07-024-102表	R&D 人员折合全时当量汇总表	年报				8
BM07-024-103表	R&D 经费内部支出汇总表	年报				9
BM07-024-104表	R&D 经费内部支出来源构成汇总表	年报				10
BM07-024-105表	R&D 经费外部支出汇总表	年报				11
BM07-024-106表	R&D 活动产出汇总表	年报				12
BM07-024-107表	全部 R&D 项目(课题)汇总表	年报				13
BM07-024-108表	科技项目(课题)汇总表	年报				14
BM07-024-109表	科技活动人员汇总表	年报				15
BM07-024-110表	研究机构汇总表	年报				16
BM07-024-114表	科学研究机构及人员情况	年报	北京市县以上(不包括县级)独立核算的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机构、科技情报与文献机构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0年5月1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17
BM07-027-101表	科学技术协会及所属学会工作情况	年报	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所属学会、研究会	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	2010年4月15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18
BM07-027-102表	科普专职人员及场馆情况	年报	北京市属全部科普场馆		2010年1月8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19
BM07-028-101表	技术合同构成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各技术卖方机构签订的技术合同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2010年4月15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20
BM07-028-102表	技术合同成交情况	年报			2010年1月8日前网络并报送纸质	21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清查)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 码
BM07-030-101表	北京市国有企事业单位各系列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年报	北京市国有企事业单位	北京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10年4月15日 前电子邮件报送并 报送纸介质报表	22
BM07-030-102表	北京地区人才市场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人才中 介服务机构			23
BM07-030-103表	北京市国有企事业单位 人员情况	年报	北京市国有企事 业单位		2010年4月30日 前电子邮件报送并 报送纸介质报表	24
BM07-030-104表	北京市各类专业技术人 员情况	年报	北京市国有企事 业单位		2010年4月15日 前电子邮件报送并 报送纸介质报表	25

(二) 年报基层表

BM07-024-111表	R&D 活动情况	年报	有科技(科研)活 动的科学研究、技 术服务和地质勘察 业企事业单位,全 日制普通高等院校 及其附属医院	北京市科学技 术委员会、北京市 教育委员会、北京 市国防科学技术工 业办公室	2010年5月10日 前电子邮件报送并 报送纸介质报表	26
BM07-024-112表	科技项目(课题)情况	年报				28
BM07-024-113表	研究机构情况	年报				29

(三) 定报综合表

BM07-028-201表	技术合同成交情况	月报	北京市各技术合 同登记处登记的 技术合同	北京技术市场管 理办公室	月后10日前电子 邮件报送并报送 纸介质报表	30
---------------	----------	----	----------------------------	-----------------	------------------------------	----

四、调查表式

(一) 年报综合表

R&D 人员汇总表

表 号:BM07-024-101 表
制表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北京市R&D清查办公室
文 号:京统发[2009]128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09]80号
有效期至:2010年6月

综合机关名称: _____ 2009 年

	代码	有 R&D 活动的单位数 (个)	R&D 人员合计 (人)	#女性	#研究 人员	#1. 全时 人员	2. 非全 时人员	#1. 博士 毕业	2. 硕士 毕业	3. 本科 毕业	4. 其他 学历
				3	4	5	6	7	8	9	10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01										
一、按执行部门分组											
二、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											
三、按隶属关系分组											
四、按行业分组											
五、按地区分组											
六、按学科分类分组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分机号: _____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清查)范围:有科技(科研)活动的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企事业单位,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及其附属医院。本表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报送。
2.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0年5月10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3. 本表各指标由“R&D 活动情况(BM07-024-111表)”中相应指标汇总生成。
4. 主栏各项分组目录参见本报表制度“统计分类目录”,下同。
5. 宾栏第2项≥第3项,第2项≥第4项,第2项=第5项+第6项,第2项=第7项+第8项+第9项+第10项
6. 按学科分类分组仅限宾栏第2项(R&D 活动人员)。

R&D 人员折合全时当量汇总表

表号:BM07-024-102表
 制表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北京市R&D清查办公室
 文号:京统发[2009]128号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09]80号
 有效期至:2010年6月
 计量单位:人年

综合机关名称: 2009年

甲	乙	R&D 人员折合 全时当量	R&D 人员折合全时当量			
			#研究人员	#1. 基础研究	2. 应用研究	3. 试验发展
甲	乙	1	2	3	4	5
合计	01					
一、按执行部门分组						
二、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						
三、按隶属关系分组						
四、按行业分组						
五、按地区分组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清查)范围:有科技(科研)活动的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企事业单位,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及其附属医院。本表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报送。

2.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0年5月10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3. 本表各指标由“R&D活动情况(BM07-024-111表)”中相应指标汇总生成。

4. 宾栏第1项 \geq 第2项,第1项=第3项+第4项+第5项

R&D 经费内部支出汇总表

表 号:BM07-024-103表
制表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北京市R&D清查办公室
文 号:京统发[2009]128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 [2 0 0 9] 8 0 号
有效期至:2 0 1 0 年 6 月
计量单位: 万 元

综合机关名称: _____ 2009 年

甲	代码	R&D 经费内部支出合计							
		#1. 基础研究支出	2. 应用研究支出	3. 试验发展支出	#1. 日常性支出	人员劳务费	2. 资产性支出	仪器和设备	
乙	1	2	3	4	5	6	7	8	
合计	01								
一、按执行部门分组									
二、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									
三、按隶属关系分组									
四、按行业分组									
五、按地区分组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分机号: _____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清查)范围:有科技(科研)活动的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企事业单位,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及其附属医院。本表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报送。
2.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0年5月10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3. 本表各指标由“R&D活动情况(BM07-024-111表)”中相应指标汇总生成。
4. 宾栏第1项 = 第2项 + 第3项 + 第4项,第1项 = 第5项 + 第7项,第5项 ≥ 第6项,第7项 ≥ 第8项。

R&D 经费内部支出来源构成汇总表

表号:BM07-024-104表
制表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北京市R&D清查办公室
文号:京统发[2009]128号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09]80号
有效期至:2010年6月
计量单位:万元

综合机关名称: 2009年

甲	代码 乙	R&D 经费 内部支出合计				
		1. 政府资金 2	2. 企业资金 3	3. 国外资金 4	4. 其他资金 5	
合计	01					
一、按执行部门分组						
二、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						
三、按隶属关系分组						
四、按行业分组						
五、按地区分组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清查)范围:有科技(科研)活动的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企事业单位,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及其附属医院。本表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报送。

2.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0年5月10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3. 本表各指标由“R&D 活动情况(BM07-024-111表)”中相应指标汇总生成。

4. 本表宾栏第1项=第2项+第3项+第4项+第5项。

R&D 经费外部支出汇总表

表号:BM07-024-105表
制表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北京市R&D清查办公室
文号:京统发[2009]128号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09]80号
有效期至:2010年6月
计量单位:万元

综合机关名称: 2009年

甲	乙	R&D 经费 外部支出合计	对境内研究 机构支出	对境内高等 学校支出	对境内 企业支出	对境外 机构支出
			1	2	3	4
合计	01					
一、按执行部门分组						
二、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						
三、按隶属关系分组						
四、按行业分组						
五、按地区分组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清查)范围:有科技(科研)活动的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企事业单位,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及其附属医院。本表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报送。

2.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0年5月10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3. 本表各指标由“R&D 活动情况(BM07-024-111表)”中相应指标汇总生成。

4. 宾栏第1项 \geq 第2项+第3项+第4项+第5项。

R&D 活动产出汇总表

表号:BM07-024-106表
 制表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北京市R&D清查办公室
 文号:京统发[2009]128号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09]80号
 有效期至:2010年6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09年

	代码	专利申请数 (件)		专利授权数 (件)		有效发明 专利数 (件)	专利所有权 转让及许可数 (件)
			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		
甲	乙	1	2	3	4	5	6
合计	01						
一、按执行部门分组							
二、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							
三、按隶属关系分组							
四、按行业分组							
五、按地区分组							

续表

专利所有权转让 与许可收入 (万元)	集成电路布图 设计登记数 (件)	植物新品种 权授予数 (项)	形成国家或 行业标准数 (项)	发表科技论文 (篇)	出版科技著作 (种)
7	8	9	10	11	1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清查)范围:有科技(科研)活动的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企事业单位,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及其附属医院。本表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报送。

2.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0年5月10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3. 本表各指标由“R&D活动情况(BM07-024-111表)”中相应指标汇总生成。

4. 宾栏第1项 \geq 第2项,第3项 \geq 第4项。

全部 R&D 项目(课题)汇总表

表号:BM07-024-107表
制表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北京市R&D清查办公室
文号:京统发[2009]128号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09]80号
有效期至:2010年6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09年

甲	代码	项目(课题)数 (项)	项目(课题) 人员折合全时当量 (人年)	项目(课题) 经费内部支出 (万元)
乙	1	2	3	
合计				
一、按执行部门分组				
二、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				
三、按隶属关系分组				
四、按行业分组				
五、按地区分组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清查)范围:有科技(科研)活动的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企事业单位,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及其附属医院。本表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报送。

2.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0年5月10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3. 本表各指标由“R&D活动情况(BM07-024-111表)”中相应指标汇总生成。

科技项目(课题)汇总表

表号:BM07-024-108表
制表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北京市R&D清查办公室
文号:京统发[2009]128号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09]80号
有效期至:2010年6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09年

甲	乙	科技项目				
		项目(课题)数 (项)	项目(课题) 人员折合 全时当量 (人年)	研究人员	项目(课题) 经费内部 支出(万元)	政府资金
合计	01	1	2	3	4	5
一、按项目(课题)来源分组						
二、按项目(课题)合作形式分组						
三、按项目(课题)活动类型分组						
四、按学科分类分组						
五、按项目(课题)服务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组						
六、按项目(课题)社会经济目标分组						
七、按执行部门分组						
八、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						
九、按隶属关系分组						
十、按地区分组						

续表

R&D项目				
项目(课题)数 (项)	项目(课题)人员 折合全时当量 (人年)	项目(课题)		
		研究人员	经费内部支出 (万元)	政府资金
6	7	8	9	1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清查)范围:有科技(科研)活动的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企事业单位,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及其附属医院。本表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报送。

2.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0年5月10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3. 本表各指标由“科技项目(课题)情况(BM07-024-112表)”中相应指标汇总生成。

4. 宾栏第2项≥第3项,第4项≥第5项,第7项≥第8项,第9项≥第10项。

科技活动人员汇总表

表号:BM07-024-109表
 制表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北京市R&D清查办公室
 文号:京统发[2009]128号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09]80号
 有效期至:2010年6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09年

甲	乙	科技活动 人员(人)	#大学本科 及以上学历			
			#1.34岁及以下	2.35-44岁	3.45岁及以下	
甲	乙	1	2	3	4	5
合计	01					
一、按执行部门分组						
二、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						
三、按隶属关系分组						
四、按行业分组						
五、按地区分组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清查)范围:有科技(科研)活动的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企事业单位,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及其附属医院。本表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报送。

2.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0年5月10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3. 本表各指标由“R&D活动情况(BM07-024-111表)”中相应指标汇总得到。

4. 宾栏第1项≥第2项,第1项=第3项+第4项+第5项。

研究机构汇总表

表号:BM07-024-110表
 制表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北京市R&D清查办公室
 文号:京统发[2009]128号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09]80号
 有效期至:2010年6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09年

	代码	机构数 (个)	R&D 人员 (人)		R&D 经费 支出 (万元)	科研用仪器		
			博士毕业	硕士毕业		设备原价 (万元)	进口	
甲	乙	1	2	3	4	5	6	7
合计	01							
一、按执行部门分组								
二、按学科分类分组								
三、按机构服务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组								
四、按研究机构组成类型分组								
五、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								
六、按隶属关系分组								
七、按地区分组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清查)范围:有科技(科研)活动的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企事业单位,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及其附属医院。本表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报送。

2.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0年5月10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3. 本表各指标由“研究机构情况(BM07-024-113表)”中的相应指标汇总生成。

4. 宾栏第2项 \geq 第3项+第4项,第6项 \geq 第7项。

技术合同构成情况

表号:BM07-028-101表
制表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号:京统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09]71号
有效期至:2010年6月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09年

项 目	代码	成交项数(项)		成交总额(万元)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3	4
合计	01				
按合同类别分					
按合同卖方单位类别分					
按合同买方单位类别分					
按服务社会经济目标分					
按技术流向分					
按区县分					
流向外省市专利占技术合同中专利数的比重(%)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各技术卖方机构签订的技术合同。本表由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报送。

2.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0年4月15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3. 甲栏下:(1)按合同类别分:按《合同类别分类及代码》填报;

(2)按合同卖方单位类别分:按《合同单位类别分类及代码》填报;

(3)按合同买方单位类别分:按《合同单位类别分类及代码》填报;

(4)按服务社会经济目标分:按《服务社会经济目标分类及代码》填报;

(5)按技术流向分:按《技术流向分类及代码》填报。

北京市国有企事业单位各系列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表号:BM07-030-101表
制表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号:京统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09]71号
有效期至:2010年6月
计量单位:人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09年

项 目	代码	总计			
			高级	中级	初级
甲	乙	1	2	3	4
合计	01				
工程技术人员	02				
农业技术人员	03				
科学研究人员	04				
卫生技术人员	05				
教学人员	06				
经济人员	07				
会计人员	08				
统计人员	09				
翻译人员	10				
图书档案、文博人员	11				
新闻、出版人员	12				
律师、公证人员	13				
播音人员	14				
工艺美术人员	15				
体育人员	16				
艺术人员	17				
政工人员	1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国有企事业单位。本表由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送。

2.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0年4月15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3. 审核关系:

第1项≥第2项+第3项+第4项。

北京市国有企事业单位人员情况

表号:BM07-030-103表
制表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号:京统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09]71号
有效期至:2010年6月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09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企事业单位管理岗位人数	万人	01		
其中:女性	万人	0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国有企事业单位。本表由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送。

2.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0年4月30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3. 本表保留一位小数。

说明:1. 统计(清查)范围:有科技(科研)活动的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企事业单位,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及其附属医院。本表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报送。

2.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0年5月10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3. 表内审核:

- | | |
|--|--------------------------------------|
| (1)01 ≥ 02 | (2)01 ≥ 03 |
| (3)01 = 04 + 05 | (4)01 = 06 + 07 + 08 + 09 |
| (5)01 = 10 + 11 + 12 + 13 + 14 | (6)15 ≥ 16 |
| (7)15 = 17 + 18 + 19 | (8)01 ≥ 15 |
| (9)03 ≥ 16 | (10)20 = 21 + 23 |
| (11)21 ≥ 22 | (12)23 = 24 + 25 |
| (13)20 = 26 + 27 + 28 | (14)20 = 29 + 30 + 31 + 32 |
| (15)33 ≥ 34 + 35 + 36 + 37 | (16)15 > 0 则 22 > 0; 22 > 0 则 15 > 0 |
| (17)39 ≤ 15 | (18)40 ≤ 20 |
| (19)38 > 0 则 39 > 0 且 40 > 0; 39 > 0 则 38 > 0 且 40 > 0; 40 > 0 则 38 > 0 且 39 > 0 | |
| (21)43 ≥ 44 | (20)41 ≥ 42 |
| (23)53 = 55 + 56 + 57 | (22)53 ≥ 54 |

表间审核:

- (1) BM07-024-111 表(39) ≥ BM07-024-112 表项目(课题)活动类型为“1”、“2”或“3”的 Σ (7)
- (2) BM07-024-111 表(16) ≥ BM07-024-112 表项目(课题)活动类型为“1”、“2”或“3”的 Σ (8)
- (3) BM07-024-111 表(17) ≥ BM07-024-112 表项目(课题)活动类型为“1”的 Σ (7)
- (4) BM07-024-111 表(18) ≥ BM07-024-112 表项目(课题)活动类型为“2”的 Σ (7)
- (5) BM07-024-111 表(19) ≥ BM07-024-112 表项目(课题)活动类型为“3”的 Σ (7)
- (6) BM07-024-111 表(40) ≥ BM07-024-112 表项目(课题)活动类型为“1”、“2”或“3”的 Σ (9)
- (7) BM07-024-111 表(26) ≥ BM07-024-112 表项目(课题)活动类型为“1”的 Σ (9)
- (8) BM07-024-111 表(27) ≥ BM07-024-112 表项目(课题)活动类型为“2”的 Σ (9)
- (9) BM07-024-111 表(28) ≥ BM07-024-112 表项目(课题)活动类型为“3”的 Σ (9)
- (10) BM07-024-111 表(29) ≥ BM07-024-112 表项目(课题)活动类型为“1”、“2”或“3”的 Σ (10)
- (11) BM07-024-111 表(1) ≥ BM07-024-113 表 Σ (4)
- (12) BM07-024-111 表(6) ≥ BM07-024-113 表 Σ (5)
- (13) BM07-024-111 表(7) ≥ BM07-024-113 表 Σ (6)
- (14) BM07-024-111 表(20) ≥ BM07-024-113 表 Σ (7)

科技项目(课题)情况

表号:BM07-024-112表
制表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北京市R&D清查办公室
文号:京统发[2009]128号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09]80号
有效期至:2010年6月

单位详细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实施部门代码:

2009年

序号	项目(课题)名称	项目(课题)来源	项目(课题)合作形式	项目(课题)活动类型	学科分类	项目(课题)服务的国民经济行业	项目(课题)社会经济目标	项目(课题)人员折合全时当量(人年)	研究人员	项目(课题)经费内部支出(千元)	
										9	10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清查)范围:有科技(科研)活动的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企事业单位,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及其附属医院。本表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报送。

2.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0年5月10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3. 项目(课题)来源:按《项目(课题)来源分组》填写。

4. 项目(课题)合作形式:按《项目(课题)合作形式分组》填写。

5. 项目(课题)活动类型:按《项目(课题)活动类型分组》填写。

6. 学科分类:按《学科分类分组》填写。

7. 项目(课题)服务的国民经济行业:按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02)中的中类代码(三位码)填写。

8. 项目(课题)社会经济目标:按《项目(课题)社会经济目标分组》填写。

9. 表内审核:

(1)项目(课题)来源不得为空,有效代码为1、2、3、4、5和6

(2)项目(课题)合作形式不得为空,有效代码为1、2、3、4、5、6和7

(3)项目(课题)活动类型不得为空,有效代码为1、2、3、4和5

(4)学科分类不得为空,有效代码详见国家标准《学科分类与代码》(GB/T 13745-2009)。高校、研究机构填一级学科(三位代码),企业填门类

(5)项目(课题)服务的国民经济行业不得为空,有效代码详见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02)

(6)项目(课题)社会经济目标不得为空,有效代码为:1、2、3、4、5、6、7、8、9、10、11、12和13

(7) $7 \geq 8$

(8) $9 \geq 10$

(9)若 $7 > 0$,则 $9 > 0$;若 $9 > 0$,则 $7 > 0$

五、附 录

(一) 指标解释

《科普专职人员及场馆情况》(BM07-027-102 表)

科普专职人员(01) 指在统计年度中,从事科普工作时间占其全部工作时间 60% 及以上的人员。包括各级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的科普管理工作者,科研院所和大中专院校中从事专业科普研究和创作的人员,专职科普作家,中小学专职科技辅导员,各类科普场馆的相关工作人员,科普类图书、期刊、报刊科技(普)专栏版的编辑,电台、电视台科普频道、栏目的编导,科普网站信息加工人员等。以上人员数由其在所在单位填写。

科普场馆(02) 包括科学技术博物馆(包括科技类博物馆、天文馆、水族馆、标本馆,设有自然科学部的综合博物馆),专业科技馆,青少年科技馆站等。以上只填报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的馆(站)。

《北京市国有企事业单位各系列专业技术人员情况》(BM07-030-101 表)

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合计(01) 指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以及从事专业技术管理工作且已在 1983 年以前评定了专业技术职称或在 1984 年以后聘任了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具体指工程技术人员,农业技术人员,科学研究人员(含自然科学研究及实验技术人员),卫生技术人员,教学人员(含高等院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中学、小学),民用航空飞行技术人员,船舶技术人员,经济专业人员,会计人员,统计人员,翻译人员,图书资料、档案、文博人员,新闻、出版人员,律师、公证人员,广播电视播音人员,工艺美术人员,体育人员,艺术人员及企业政治思想工作人员。从事专业技术管理工作的人员是指企业、事业单位领导;企业、事业单位下设的职能机构、企业的生产车间的辅助车间(或附属辅助生产单位)中从事生产、技术、经济管理和政治工作的人员;按照公务员管理或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人员不统计为专业技术人员的合计。

工程技术人员(02) 指在国民经济各行业中从事工程技术工作的自然科学技术专业人员,包括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助理工程师、技术员和未评定职称的技术人员。

农业技术人员(03) 指在国民经济各行业中从事农业技术工作的自然科学技术专业人员,包括高级农艺师、农艺师、助理农艺师、技术员和未评定职称的技术人员。

科学研究人员(04) 指在国民经济各行业中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自然科学技术专业人员,包括高级研究员、研究员、助理研究员和未评定职称的技术人员。

卫生技术人员(05) 指在国民经济各行业中从事卫生工作的技术专业人员,包括主任医师、副主任医师、医(护)师(士)及未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教学人员(06) 指在国民经济各行业中从事教学工作的技术专业人员,包括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及未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经济人员(07) 指在国民经济各行业中从事经济工作的技术专业人员,包括高级经济师、经济师、助理经济师及未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会计人员(08) 指在国民经济各行业中从事会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包括高级会计师、会计师、助理会计师及未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统计人员(09) 指在国民经济各行业中从事统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包括高级统计师、统计师、助理统计师及未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翻译人员(10) 指在国民经济各行业中从事翻译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包括译审、副译审、翻译、助理翻译及未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图书档案、文博人员(11) 指在国民经济各行业中从事图书档案、文博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包括研究馆员、副研究馆员、馆员、助理馆员及未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新闻、出版人员(12) 指在国民经济各行业中从事新闻、出版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包括编审、副编审、编辑记者、助理编辑记者及未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律师、公证人员(13) 指在国民经济各行业中从事律师、公证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包括一级律师、二级律师、三级律师、四级律师及未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播音人员(14) 指在国民经济各行业中从事播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播音指导、主任播音员、一级播音员、二级播音员、三级播音员及未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工艺美术人员(15) 指在国民经济各行业中从事工艺美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包括高级工艺美术师、工艺美术师、助理工艺美术师及未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体育人员(16) 指在国民经济各行业中从事体育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包括国家级教练、高级教练、一级教练、二级教练、三级教练及未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艺术人员(17) 指在国民经济各行业中从事艺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包括一级艺术人员、二级艺术人员、三级艺术人员、四级艺术人员及未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政工人员(18) 指在国民经济各行业中从事政治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包括高级政工师、政工师、助理政工师及未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北京地区人才市场情况》(BM07-030-102 表)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 指人事部和北京市人事局批准的人才中介服务机构。

推荐成功人数(05) 指与单位签定聘用合同、劳动合同推荐成功人数。

《北京市国有企事业单位人员情况》(BM07-030-103 表)

企事业单位管理岗位人数(01) 指在以下岗位工作的人数之和。

出资人代表 指出资者通过一定法律程序向所投资企业派出的,依法行使出资者权力、维护出资者利益的董事、监事等。

经理人 指在企业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以及按副总经理进行管理的总工程师、总经济师等。

党委(党组)负责人 指企业的党委(党组)书记、副书记。

部门负责人 指企业各职能部门的负责人。

《北京市各类专业技术人员情况》(BM07-030-104表)

农业技术人员 指在国民经济各行业从事农业技术工作的自然科学技术专业人员,包括:高级农艺师、农艺师、助理农艺师、技术员和未评定职称的技术人员。

《R&D活动情况》(BM07-024-111表)

科技活动 是指在自然科学、农业科学、医药科学、工程与技术科学、人文与社会科学领域(简称科学技术领域)中与科技知识的产生、发展、传播和应用密切相关的有组织的活动。为核算科技投入的需要,科技活动可分为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R&D)、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成果应用及相关的科技服务三类活动。

R&D(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简称“研发”) 是指在科学技术领域,为增加知识总量、以及运用这些知识去创造新的应用进行的系统的创造性的活动,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试验发展三类活动。

基础研究 是指为了获得关于现象和可观察事实的基本原理的新知识(揭示客观事物的本质、运动规律,获得新发现、新学说)而进行的实验性或理论性研究,它不以任何专门或特定的应用或使用为目的。其成果以科学论文和科学著作为主要形式。

应用研究 是指为获得新知识而进行的创造性研究,主要针对某一特定的目的或目标。应用研究是为了确定基础研究成果可能的用途,或是为达到预定的目标探索应采取的新方法(原理性)或新途径。其成果形式以科学论文、专著、原理性模型或发明专利为主。

试验发展 是指利用从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实际经验所获得的现有知识,为产生新的产品、材料和装置,建立新的工艺、系统和服务,以及对已产生和建立的上述各项作实质性的改进而进行的系统性工作。其成果形式主要是专利、专有技术、具有新产品基本特征的产品原型或具有新装置基本特征的原始样机等。在社会科学领域,试验发展是指把通过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获得的知识转变成可以实施的计划(包括为进行检验和评估实施示范项目)的过程。人文科学领域没有对应的试验发展活动。

组织机构代码 按照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上的代码填写。

单位名称 按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名称填写。

行政区划代码 指调查单位所在地的行政区划代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2260)以及行政区划变更对照表填写。地址代码由六位码组成,第一、二位数字表示省(自治区、直辖市);第三、四位表示省辖市、地区(州、盟),第五、六位数字表示县(市辖区、地辖市、旗、省辖县级市)。

登记注册类型 企业单位以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注册登记的类型为依据填写,机关、事业单位参照国家统计局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制发的《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填写。

行业代码 指调查单位所属的国民经济行业类别。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02)小类代码填写。

隶属关系 指调查单位隶属于哪一级行政管理单位领导,按国家标准《隶属关系代码》(GB/T 12404-1997)填写。

执行部门代码 代码为:1. 科研机构,2. 高等学校,3. 工业企业,4. 非工业企业,5. 事业单位。

实施部门代码 代码为:1. 统计部门,2. 科技管理部门,3. 教育管理部门,4. 其他。

R&D 人员合计(01) 指单位内部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类活动的人员。包括直接参加上述三类项目活动的人员以及这三类项目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为研发活动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包括直接为研发活动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维护等服务的人员。

R&D 人员合计中女性(02) 指单位研发人员中的女性人数。

R&D 人员合计中研究人员(03) 指从事新知识、新产品、新工艺、新方法、新系统的构想或创造的专业人员及 R&D 项目(课题)或 R&D 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研究人员一般应具备中级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从事 R&D 的博士研究生应被视作研究人员。

R&D 人员合计中全时人员(04) 在报告年度实际从事研发活动的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 90% 及以上的研发人员。在科技管理部门(科研管理处、部、科)专职从事研发活动管理工作的人员、单位所属常年有开发任务的研发机构中专职从事研发活动及其管理和直接服务的人员,以及上述人员以外在报告年度主要从事研发项目的人员可视为研发活动全时人员。

R&D 人员合计中非全时人员(05) 在报告年度实际从事研发活动的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 10% (含 10%) 至 90% 的研发人员。

R&D 人员合计中博士毕业(06) 指研发人员中具有博士学历(学位)的人员。

R&D 人员合计中硕士毕业(07) 指研发人员中具有硕士学历(学位)的人员。

R&D 人员合计中本科毕业(08) 指研发人员中具有本科学历(学位)的人员。

R&D 人员合计中其他学历(09) 指研发人员中不具有上述博士、硕士和本科学历(学位)的人员。

R&D 人员合计中自然科学人员(10) 指研发人员中从事自然科学的人员数。自然科学包括数学、信息科学与系统科学、力学、物理学、化学、天文学、地球科学、生物学。

R&D 人员合计中农业科学人员(11) 指研发人员中从事农业科学的人员数。农业科学包括农学, 林学, 畜牧、兽医科学, 水产学。

R&D 人员合计中医药科学人员(12) 指研发人员中从事医药科学的人员数。医药科学包括基础医学、临床医学、预防医学与卫生学、军事医学与特种医学、药学、中医学与中药学。

R&D 人员合计中工程与技术科学人员(13) 指研发人员中从事工程与技术科学的人员数。工程与技术科学包括工程与技术科学基础学科, 测绘科学技术, 材料科学, 矿山工程技术, 冶金工程技术, 机械工程, 动力与电气工程, 能源科学技术, 核科学技术,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 计算机科学技术, 化学工程, 纺织科学技术, 食品科学技术, 土木建筑工程, 水利工程, 交通运输工程, 航空、航天科学技术, 环境科学技术, 安全科学技术, 管理学。

R&D 人员合计中人文与社会科学人员(14) 指研发人员中从事人文社会科学的人员数。人文社会科学包括马克思主义, 哲学, 宗教学, 语言学, 文学, 艺术学, 历史学, 考古学, 经济学, 政治学, 法学, 军事学, 社会学, 民族学, 新闻学与传播学, 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 教育学, 体育科学, 统计学。

R&D 人员折合全时当量合计(15) 由参加 R&D 项目人员的全时当量及应分摊在 R&D 项目的管理和直接服务人员的全时当量两部分相加计算。一个折合全时当量是一人年。例如, 一个人在 R&D 活动上花费了 30% 的正常工作时间而 70% 的时间用于其他工作, 则其折合全时当量为 0.3。

研究人员折合全时当量合计(16) 指研究人员的折合全时当量。

基础研究人员折合全时当量(17) 由参加基础研究的全时当量及应分摊在这类项目上的管理和直接服务人员的全时当量两部分相加计算。

应用研究人员折合全时当量(18) 由参加应用研究的全时当量及应分摊在这类项目上的管理和直

接服务人员的全时当量两部分相加计算。

试验发展人员折合全时当量(19) 由参加试验发展研究的全时当量及应分摊在这类项目上的管理和直接服务人员的全时当量两部分相加计算。

R&D 经费内部支出合计(20) 指调查单位在报告年度用于内部开展 R&D 活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的实际支出。包括用于 R&D 项目(课题)活动的直接支出,以及间接用于 R&D 活动的管理费、服务费、与 R&D 有关的基本建设支出以及外协加工费等。不包括生产性活动支出、归还贷款支出以及与外单位合作或委托外单位进行 R&D 活动而转拨给对方的经费支出。

R&D 经费内部支出合计中的日常性支出(21) 包括 R&D 活动人员的劳务费及其它日常支出。其他日常支出包括因开展研发活动而发生的各项管理费用和购买非资产性的材料、物资费用等。具体包括原料、材料、辅料、元器件、零配件、低值易耗品的费用(包括包装、运输、储存及各种杂费等);房屋租金、水电费、燃料费、维修费;科研项目前期论证费、调研差旅费、资料费、计算机服务费、印刷费、邮寄费、专题技术及学术会议费、成果鉴定费;办公费、行政管理费、人事及财务管理费等。提供间接服务人员(如司机、保安人员、炊事人员、医疗保健人员等)的劳务费按其为 R&D 活动提供服务的时间比例分摊计入本项支出。

R&D 日常性支出中人员劳务费(含工资)(22) 指以货币或实物形式直接或间接支付给 R&D 活动人员的劳动报酬。包括各种形式的工资、补助工资、津贴、价格补贴、奖金、福利、失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人民助学金等。为 R&D 活动提供间接服务人员的劳务费不计入此项。无论是 R&D 项目经费支出的劳务费还是非 R&D 项目经费支出的 R&D 人员的劳务费(含工资)均应计算在内。

R&D 经费内部支出合计中资产性支出(23) 指调查单位在报告年度为开展 R&D 活动而进行建造、购置、安装、改建、扩建固定资产,以及进行设备技术改造和大修理等实际支出的费用。

资产性支出中土建工程(24) 指调查单位在报告年度为开展 R&D 活动而用于建设科研楼、中试车间、试验场地等土建项目的实际支出。

资产性支出中仪器和设备(25) 指调查单位在报告年度为开展 R&D 活动而用于购买仪器和设备的实际支出。

R&D 经费内部支出合计中基础研究支出(26) 指报告年度调查单位内部基础研究项目的实际经费支出,以及应分摊在这类项目上的管理费用、直接服务费用和其他费用。

R&D 经费内部支出合计中应用研究支出(27) 指报告年度调查单位内部应用研究项目的实际经费支出,以及应分摊在这类项目上的管理费用、直接服务费用和其他费用。

R&D 经费内部支出合计中试验发展支出(28) 指报告年度调查单位内部试验发展基础研究项目的实际经费支出,以及应分摊在这类项目上的管理费用、直接服务费用和其他费用。

R&D 经费内部支出中政府资金(29) 指调查单位 R&D 经费内部支出中来自各级政府部门的各类资金,包括财政科学技术拨款、科学基金、教育等部门事业费以及政府部门预算外资金的实际支出。

R&D 经费内部支出中企业资金(30) 指调查单位 R&D 经费内部支出中来自本企业的自有资金和接受其他企业委托而获得的经费,以及科研院所、高校等事业单位从企业获得的资金的实际支出。

R&D 经费内部支出中国外资金(31) 指调查单位 R&D 经费内部支出中来自中国境外的企业、大学、国际组织、民间组织、金融机构及外国政府的资金的实际支出。

R&D 经费内部支出中其他资金(32) 指从上述渠道以外获得的计划用于 R&D 活动的经费,如企业从金融机构贷款得到的用于内部开展 R&D 活动的资金,从独立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获得的

用于 R&D 活动的经费,来自民间非赢利机构的资助和个人捐赠等。

R&D 经费外部支出合计(33) 指报告年度调查单位委托外单位或与外单位合作进行 R&D 活动而拨给对方的经费。不包括外协加工费。

R&D 经费外部支出合计中对境内研究机构的支出(34) 指报告年度调查单位委托或与境内独立研究机构合作开展 R&D 活动而支付予其的经费。

R&D 经费外部支出合计中对境内高等学校支出(35) 指报告年度调查单位委托或与境内高等学校合作开展 R&D 活动而支付予其的经费。

R&D 经费外部支出合计中对境内其他企业支出(36) 指报告年度调查单位委托或与境内其他企业合作开展 R&D 活动而支付予其的经费。

R&D 经费外部支出合计中对境外机构支出(37) 指报告年度调查单位委托或与境外机构合作开展 R&D 活动而支付予其的经费。

R&D 项目(课题)数(38) 指调查单位在当年立项并开展研究工作、以前年份立项仍继续进行研究的研发项目(课题)数,包括当年完成和年内研究工作已告失败的研发项目(课题),但不包括委托外单位进行的研发项目(课题)数。

R&D 项目(课题)人员折合全时当量(39) 指调查单位在报告年度实际参加研发项目(课题)活动人员折合的全时当量。

R&D 项目(课题)经费内部支出(40) 指调查单位内部在报告年度进行研发项目(课题)研究和试制等的实际支出。包括劳务费、其他日常支出、固定资产购建费、外协加工费等,不包括委托或与外单位合作进行项目(课题)研究而拨付给对方使用的经费。

专利申请数(41) 指调查单位在报告年度向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件数。

发明专利申请数(42) 指调查单位在报告年度向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件数。

专利授权数(43) 指报告年度由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向调查单位授予专利权的件数。

发明专利授权数(44) 指报告年度由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向调查单位授予发明专利权的件数。

有效发明专利数(45) 指调查单位作为专利权人在报告年度拥有的、经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数(46) 指报告年度调查单位向外单位转让专利所有权或允许专利技术由被许可单位使用的件数。

专利所有权转让与许可收入(47) 指报告年度调查单位向外单位转让专利所有权或允许专利技术由被许可单位使用而得到的收入。包括当年从被转让方或被许可方得到的一次性付款和分期付款收入,以及利润分成、股息收入等。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数(48) 指报告年度调查单位向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登记申请并被受理登记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件数。

植物新品种权授予数(49) 指报告年度调查单位向农业、林业行政部门(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并被授予植物新品种的项数。

形成国家或行业标准数(50) 指报告年度调查单位在自主研发或自主知识产权基础上形成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形成国家或行业标准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发表科技论文(51) 指在学术刊物上以书面形式发表的最初的科学研究成果。应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首次发表的研究成果(2)作者的结论和试验能被同行重复并验证;(3)发表后科技界能引用。

出版科技著作(52) 指经过正式出版部门编印出版的论述科学技术问题的理论性论文集或专著以及大专院校教科书、科普著作。但不包括翻译国外的著作。由多人合著的科技著作,由第一作者所在单位统计。

科技活动人员合计(53) 指报告年度调查单位直接从事科技活动、以及从事科技活动管理和为科技活动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直接从事科技活动人员包括:在单位办的研究室、实验室、技术开发中心及中试车间(基地)等机构中从事科技活动的人员;虽不在上述机构工作,但编入科技活动项目(课题)组的人员等。从事科技活动管理和为科技活动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包括与科技活动相关的行政管理人员,以及直接为科技活动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维护等服务的人员。

科技活动人员合计中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人员(54) 指科技活动人员中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的人员数。

科技活动人员合计中34岁及以下人员(55) 指科技活动人员中34周岁及以下的人员数。

科技活动人员合计中35-44岁人员(56) 指科技活动人员中35周岁至44周岁的人员数。

科技活动人员合计中45岁及以上人员(57) 指科技活动人员中45周岁及以上的人员数。

科技项目(课题)情况(BM07-024-112表)

项目(课题)名称 按调查单位确定的科技项目(课题)名称,或项目(课题)合同议定书确定的名称填报。

项目(课题)来源(1) 项目来源的分类及代码是:1. 国家科技项目(课题),2. 地方科技项目(课题),3. 企业委托科技项目(课题),4. 自选科技项目(课题),5. 来自国外的科技项目(课题),6. 其它科技项目(课题)。

项目(课题)合作形式(2) 择最主要的项目(课题)合作形式并按相应的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 与境外机构合作,2. 与国内高校合作,3. 与国内独立研究机构合作,4. 与境内注册的外商独资企业合作,5. 与境内注册的其他企业合作,6. 独立完成,7. 其他。

项目(课题)活动类型(3) 择最主要的项目(课题)活动类型并按相应的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 基础研究,2. 应用研究,3. 试验发展,4. 研发成果应用,5. 科技服务。

学科分类(4) 按国家标准《学科分类与代码》(GB/T 13745-2009)中的一级学科代码填写。

项目(课题)服务的国民经济行业(5) 按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02)中的中类代码填写。

项目(课题)社会经济目标(6) 指项目立项时确定的社会经济目标。若一个项目有两个及以上的社会经济目标应选择最主要的社会经济目标填写。项目的社会经济目标为:1. 环境保护、生态建设及污染防治;2. 能源生产、分配和合理利用;3. 卫生事业的发展;4. 教育事业的发展;5. 基础设施以及城市和农村规划;6. 社会发展和社会服务;7. 地球和大气层的探索与利用;8. 民用空间探测及开发;9. 农林牧渔业发展;10. 工商业发展;11. 非定向研究;12. 其他民用目标;13. 国防。

项目(课题)人员折合全时当量(7) 指调查单位在报告年度实际参加某科技项目(课题)活动人员的折合全时当量。

项目研究人员折合全时当量(8) 指调查单位在报告年度实际参加某科技项目(课题)活动研究人员的折合全时当量。

项目(课题)经费内部支出(9) 指报告年度在本单位内部开展科技项目活动的经费支出,不包括委托研制或合作研制而支付外单位的经费。

项目经费内部支出中政府资金(10) 指项目经费内部支出中来自各级政府部门的各类资金,包括财政科学技术拨款、科学基金、教育等部门事业费以及政府部门预算外资金的实际支出。

研究机构情况 (BM07 - 024 - 113 表)

机构名称 独立研究机构填写正式对外使用的名称,非独立研发(科技)机构填写所在单位规定使用的名称。

学科分类(1) 按国家标准《学科分类与代码》(GB/T 13745 - 2009)中的一级学科代码填写。

服务的国民经济行业(2) 按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 - 2002)中的中类代码填写(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填写大类)。服务于多个国民经济行业的机构按其最主要的服务行业填写。

研究机构组成类型(3) 按相应的分类填写代码,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0. 政府部门办,20. 与国内高校合办,30. 与国内独立研究机构合办,40. 与境外机构合办,51. 与境内注册外商独资企业合办,52. 与境内注册其他企业合办,60. 单位自办,70. 其他。

机构 R&D 人员(4) 指报告年度独立研究机构及非独立科技机构内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以及专门从事研发活动管理和为研发活动提供直接服务工作时间占全部工作时间的 10% 及以上的人员。

机构 R&D 人员中博士毕业人员(5) 指研发机构 R&D 人员中具有博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人员。

机构 R&D 人员中硕士毕业人员(6) 指研发机构 R&D 人员中具有硕士学历或硕士学位的人员。

机构 R&D 经费支出(7) 指报告年度独立研究机构与非独立科技机构用于内部开展研发活动实际支出的费用。

机构仪器和设备原价(8) 指独立及非独立研发机构报告期末固定资产中仪器和设备的帐面原价(不包括长期闲置不用的仪器和设备)。

机构仪器和设备原价中进口(9) 指独立及非独立研发机构报告期末固定资产中从国外购入的仪器和设备的帐面原价(不包括长期闲置不用的仪器和设备)。

(二) 统计分类目录

1. 隶属关系分类及代码

代码	隶属关系
1	中央
2	地方

2. 北京市县级行政区划代码

代码	行政区划名称
110101	东城区
110102	西城区
110103	崇文区
110104	宣武区
110105	朝阳区
110106	丰台区
110107	石景山区
110108	海淀区
110109	门头沟区
110111	房山区
110112	通州区
110113	顺义区
110114	昌平区
110115	大兴区
110116	怀柔区
110117	平谷区
110228	密云县
110229	延庆县

3. R&D 资金来源分类及代码

代码	R&D 资金来源
1	政府资金
2	企业资金
3	国外资金
4	其他资金

4. 部门科技项目活动类型分类目录及代码

代码	项目活动类型
1	基础研究
2	应用研究
3	试验发展
4	研究与试验发展成果应用

5. 科技项目学科分类及代码

代码	学科分类
1	自然科学
2	农业科学
3	医药科学
4	工程与技术科学
5	人文与社会科学

6. 国民经济行业门类及大类代码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行业名称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2	林业
	03	畜牧业
	04	渔业
B	05	农、林、牧、渔服务业
		采矿业
	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7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C	11	其他采矿业
		制造业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14	食品制造业
	15	饮料制造业
	16	烟草制品业
	17	纺织业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行业名称
	18	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
	19	皮革、毛皮、羽毛(绒)及其制品业
	20	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1	家具制造业
	22	造纸及纸制品业
	23	印刷业和记录媒介的复制
	24	文教体育用品制造业
	25	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
	26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27	医药制造业
	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29	橡胶制品业
	30	塑料制品业
	31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2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33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34	金属制品业
	35	通用设备制造业
	36	专用设备制造业
	37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39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40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41	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
	42	工艺品及其他制造业
	43	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加工业
D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
	4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E		建筑业
	47	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
	48	建筑安装业
	49	建筑装饰业
	50	其他建筑业
F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1	铁路运输业
	52	道路运输业
	53	城市公共交通运输业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行业名称
G	54	水上运输业
	55	航空运输业
	56	管道运输业
	57	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
	58	仓储业
	59	邮政业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60	电信和其他信息传输服务业
	61	计算机服务业
H	62	软件业
		批发和零售业
	63	批发业
I	65	零售业
		住宿和餐饮业
	66	住宿业
J	67	餐饮业
		金融业
	68	银行业
	69	证券业
	70	保险业
K	71	其他金融活动
		房地产业
L	72	房地产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3	租赁业
M	74	商务服务业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75	研究与试验发展
	76	专业技术服务业
	77	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
N	78	地质勘查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9	水利管理业
	80	环境管理业
O	81	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82	居民服务业
	83	其他服务业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行业名称
P		教育
	84	教育
Q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85	卫生
	86	社会保障业
	87	社会福利业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8	新闻出版业
	89	广播、电视、电影和音像业
	90	文化艺术业
	91	体育
	92	娱乐业
	S	
93		中国共产党机关
94		国家机构
95		人民政协和民主党派
96		群众团体、社会团体和宗教组织
97		基层群众自治组织
T		国际组织
	98	国际组织

7. 部门科技项目来源分类目录及代码

代码	项目来源
1	国家科技项目
2	地方科技项目
3	其他单位委托科技项目
4	本单位自选科技项目
5	来自国外的科技项目
6	其他科技项目

8. 部门科技项目合作形式分类目录及代码

代码	项目合作形式
1	与境外机构合作
2	与国内高校合作
3	与国内独立研究机构合作
4	与境内注册外商独资企业合作
5	与境内注册其他企业合作
6	独立完成
7	其他

9. 科技机构类型分类目录及代码

代码	机构类型
1	与境外机构合办
2	与国内高等学校合办
3	与国内独立科研机构合办
4	与境内注册外商独资企业合办
5	与境内注册其他企业合办
6	单位自办
7	其他

10. 社会科学学科分类及代码

代码	学科名称
610	环境科学技术
620	安全科学技术
630	管理学
710	马克思主义
720	哲学
730	宗教学
740	语言学
750	文学
760	艺术学
770	历史学
780	考古学
790	经济学
810	政治学
820	法学
830	军事学
840	社会学
850	民族学
860	新闻学与传播学
870	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
880	教育学
890	体育科学
910	统计学

11. 合同类别分类及代码

代码	合同类别
1	技术开发合同
2	技术转让合同
3	技术咨询合同
4	技术服务合同

12. 合同单位类别分类及代码

代码	合同单位类别
1	机关法人
2	事业法人
3	社团法人
4	企业法人
5	自然人
6	其他组织

13. 服务社会经济目标分类及代码

代码	社会经济目标分类
1	陆地、海洋和大气的开发与估价
2	民用宇宙空间
3	农业、林业和渔业的发展
4	促进工业的发展
5	能源的生产、存储和分配
6	交通、通讯事业的发展
7	教育事业的发展
8	卫生事业的发展
9	社会发展和社会经济服务
10	环境保护
11	知识的全面发展
12	其他目标
13	国防

14. 技术流向分类及代码

代码	技术流向分类
1	北京
2	外省市
3	出口

15. 执行部门分类及代码

代码	执行部门分类
1	科研机构
2	高等学校
3	工业企业
4	非工业企业
5	事业单位

16. 登记注册类型分类及代码

代码	登记注册类型分类
1	国有
2	集体
3	股份合作
4	联营
5	有限责任公司
6	股份有限公司
7	私营
8	其他内资
9	港澳台商投资
10	外商投资

17. 项目(课题)社会经济目标分类及代码

代码	项目(课题)社会经济目标分类
1	环境保护、生态建设及污染防治
2	能源生产、分配和合理利用
3	卫生事业的发展
4	教育事业的发展
5	基础设施以及城市和农村规划
6	社会发展和社会服务
7	地球和大气层的探索与利用
8	民用空间探测及开发
9	农林牧渔业发展
10	工商业发展
11	非定向研究
12	其他民用目标
13	国防

18. 研究机构组成分类及代码

代码	研究机构组成分类
10	政府部门办
20	与国内高校合办
30	与国内独立研究机构合办
40	与境外机构合办
51	与境内注册外商独资企业合办
52	与境内注册其他企业合办
60	单位自办
70	其他

19. 科技项目成果形式分类目录及代码

代码	项目成果形式
1	论文或专著
2	自主研发的新产品原型或样机、样件、样品、配方、新装置
3	自主开发的新技术或新工艺、新工法
4	发明专利
5	实用新型专利
6	外观设计专利
7	带有技术、工艺参数的图纸、技术标准、操作规范
8	基础软件
9	应用软件
10	其他

20. 科技项目技术经济目标分类目录及代码

代码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
1	科学原理的探索、发现
2	技术原理的研究
3	开发全新产品
4	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
5	提高劳动生产率
6	减少能源消耗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7	节约原材料
8	减少环境污染
9	其他

21. 科技项目社会经济目标分类目录及代码

代码	项目社会经济目标分类
1	环境保护、生态建设及污染防治
2	能源生产、分配和合理利用
3	卫生事业的发展
4	教育事业的发展
5	基础设施以及城市和农村规划
6	社会发展和社会服务
7	地球和大气层的探索与利用
8	民用空间探测及开发
9	农林牧渔业发展
10	工商业发展
11	非定向研究
12	其他民用目标
13	国防

22. 项目(课题)活动类型分组

代码	项目(课题)活动类型
1	基础研究
2	应用研究
3	试验发展
4	R&D 成果应用
5	科技服务

23. 项目(课题)合作形式分组

代码	项目(课题)合作形式
1	与境外机构合作
2	与国内高校合作
3	与国内独立研究机构合作
4	与境内注册外商独资企业合作
5	与境内注册其他企业合作
6	独立完成
7	其他

24. 项目(课题)来源分组

代码	项目(课题)来源
1	国家科技项目
2	地方科技项目
3	企业委托科技项目
4	自选科技项目
5	来自国外的科技项目
6	其它科技项目

25. 项目(课题)或机构服务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组

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 - 2002)分到中类。

26. 实施部门分组

代码	实施部门
1	科技部门
2	教育部门
3	统计部门
4	其他